

教育体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46条。通过“鲁山教育”（原“鲁山教育视窗”）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304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鲁山县教育体育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为使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建立了“主要领导统管、分管领导负责，科室负责人督办、具体责任人执行、信息复核反馈”和“信息发布审查、保密条例复核、政务信息发布、过错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二是围绕群众关切，加强教育信息公开化。按照法定时限及时更新，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三是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权威性。各个科室负责提交相关内容，由办政务公开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核修改，最后由办公室主任决策上传内容。层层推进，确保信息无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鲁山县教体局政府均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有微信公众号“鲁山教育”（原“鲁山教育视窗”），无抖音、快手、微博等政务新媒体账号。2022年在县政府领导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和维护工作及网络信息安全防范工作，未发生较大的网络及信息突发情况。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提高报送文件质量，确保内容的规范、有效。二是按照“谁提供，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内容的准确、权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们虽然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

- 一、个别干部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存在得过且过的思想；
- 二、工作协调不够，日常工作任务量大时不能做到统筹兼顾，缺乏科学细致的工作安排；
- 三、工作标准不高，个别信息公开不规范，公开的内容避实就虚，没有进一步细化；
- 四、奖惩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今后，我们将认真分析，创新举措，分类施策，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示精神，坚持不懈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以下几点进行改进：

- 一、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措施举措、重点项目，在作出决策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 二、坚持常态公开原则、重点优先原则、分工负责原则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
- 三、落实明确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增强公开实效、加强公开审查的主要任务；
- 四、完善首问负责、“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监督问责等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

